

本報價單應包括詳細價目表、單價分析表。

(本標單標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入，以元為單位；未填寫欄位視為填零。)

報價單

工程名稱：

標價總額：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負責人
印

公司章
印

※加蓋與承攬手冊或商業登記相符之印章

開議結果廠商價格超過底價時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減價。

1、當場第一次減價(若在核定底價以下，宣布成議)

新臺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簽名、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

2、當場第二次減價(若在核定底價以下，宣布成議)

新臺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簽名、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

3、當場第三次減價(若在核定底價以下，宣布成議)

新臺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簽名、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

4、當場第四次減價(若在核定底價以下，宣布成議)

新臺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簽名、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

5、當場第五次減價(若在核定底價以下，宣布成議)

新臺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簽名、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

註：一、本報價單係本工程第 次新增單價報價所使用(次數由主辦工程機關預為填註)，再次報價使用無效。

二、減價格時，廠商應攜帶與授權書相符之印章。

審查人員：